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澄路82号4楼)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二零一八年五月

目录

释义	<u> </u>	2
-,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_,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9
四、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9
•	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 持殊条款的说明	
六、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七、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八、	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7
九、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7
+、	备查文件目录	19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仕净环保、公司、发行人	指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诣创投	指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嘉睿万杉	指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 9,450,000 股,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其中自愿承诺 限售股票数量为 0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0.3元,融资额为97.335,000元。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9,985,458.76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99元;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7,915,959.66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5.23元。

公司前次发行(2017年6月完成)价格为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与上次相比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较前次发行时发展情况更好,有着良好的投资预期。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3日起暂停转让至今,暂停转让前,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系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以及前次发行价格等因素。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仕净环保《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3名,包括2名在册股东以及1名新增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不超过35人,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购款。本次股票最终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号	认购人姓名/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占本次增 资股本比
1	山东江诣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7,500,000	77,250,000	货币资金	79.37%
2	田志伟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10,300,000	货币资金	10.58%
3	苏州嘉睿万杉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950,000	9,785,000	货币资金	10.05%
	合计	-	9,450,000	97,335,000	-	1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江诣创投,在册法人股东,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統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559926306Y,法定代表人为 LI JIANG, 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 99 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田志伟,在册自然人股东,中国国籍,1969年2月出生。根据田志伟提供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个人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证明田志伟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嘉睿万杉,新增合格投资者,成立于2017年12月6日,实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515.1515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TE4AF9Q,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君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苏州市高铁新城南天成路58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投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嘉睿万杉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CC572;基金管理人为广东君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3526。

根据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提供的文件和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企业信用查询系统查询结果,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中,江诣创投、田志伟系公司在册股东,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与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均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朱叶直接持有公司 30.1308%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朱叶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叶的配偶董仕宏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因此,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朱叶,实际控制人为董仕宏和朱叶夫妇。

本次发行后朱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6.7527%,虽朱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有所下降,但其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朱叶仍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叶的配偶董仕宏仍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朱叶,实际控制人仍为董仕宏和朱叶夫妇。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数量累计不超过200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2018年4月16日,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股东数量为8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股票发行后股东数量86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上述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之规定。

(七)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环保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承诺。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朱叶	22,549,850	30.1308%	17,999,888
2	田志伟	10,800,000	14.4308%	0
3	叶小红	6,167,050	8.2403%	4,500,038
4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3,750,000	5.0107%	0
1 5	苏州荻溪文化创意产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200	4.0088%	0
6	倪明	2,298,000	3.0706%	0
7	广东汇和成长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3.0064%	0
8	马琳	2,000,000	2.6724%	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9	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	2.6724%	0
1 10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1,999,900	2.6722%	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股)
1	朱叶	22,549,850	26.7527%	17,999,888
2	田志伟	11,800,000	13.9993%	0
3	山东江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10.6774%	О
4	叶小红	6,167,050	7.3165%	4,500,038
5	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3,750,000	4.4489%	0
6	苏州荻溪文化创意产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200	3.5594%	O
7	倪明	2,298,000	2.7263%	0
8	广东汇和成长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2.6694%	0
9	马琳	2,000,000	2.3728%	О
10	苏州优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	2.3728%	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股票	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政切住坝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49,962	6.08	4,549,962	5.40	
无限售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216,974	8.31	6,216,974	7.38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股份	4、其它	45,473,100	60.76	54,923,100	65.1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1,690,074	69.07	61,140,074	72.54	
有限售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999,888	24.05	17,999,888	21.35	
条件的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149,926	30.93	23,149,926	27.46	

股份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149,926	30.93	23,149,926	27.46
	总股本	74,840,000	100.00	84,29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8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86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商日	本次股票	本次股票发行后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480,421,422.37	782,003,620.61	879,338,620.61
非流动资产	10,816,744.83	51,994,578.60	51,994,578.60
资产总计	491,238,167.20	833,998,199.21	931,333,199.21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专注于环境污染防治领域,为光伏新能源、消费电子、汽车制造、钢铁冶金、水泥建材等各类工业企业提供烟气粉尘综合治理技术、工艺、设备等系统集成服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前述业务,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朱叶直接持有公司30.1308%的股份,且朱叶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朱叶的配偶董仕宏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因此,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董仕宏和朱叶夫妇。

本次发行后朱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6.7527%,虽朱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有所下降,但其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朱叶仍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叶的配偶董仕宏仍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董仕宏和朱叶夫妇。

综上,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 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 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1	朱叶	董事、总经理	22,549,850	30.1308	22,549,850	26.7527
2	叶小红	董事	6,167,050	8.2403	6,167,050	7.3165
3	张秋霞	财务总监	250,000	0.334	250,000	0.2966
4	吕爱民	监事	200,000	0.2672	200,000	0.2373
5	张世忠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1336	100,000	0.1186
6	吴倩倩	副总经理	100,000	0.1336	100,000	0.1186
	合	।	29,366,900	39.2395	29,366,900	34.8403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4	0.64
净资产收益率(%)	18.74	13.30	13.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1.15	0.15	0.13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9	5.23	5.8
资产负债率(%)	48.92	50.49	45.21
流动比率(倍)	2.00	2.00	2.24
速动比率(倍)	1.65	1.75	2.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	1.15	1.15
存货周转率(次)	2.12	2.85	2.8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外部合格投资者认购,不存在公司董监高等人员认购须法定限售的情形,亦不存在自愿限售的情形,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认购方所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限售,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后即可转让。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存放情况

仕净环保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1、专户一

户名: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账号:37000303003580716

2、专户二

户名: 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太平支行

账号:10540201040021405

2018 年 5 月 8 日,仕净环保与上海银行苏州吴中支行、长城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5 月 8 日,仕净环保与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太平支行、长城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5 月 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01360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股份款项 97,335,000 元。

(二)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披露情况

2016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发布《仕净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及该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三方监管,公司已制定并披露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五、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 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 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决策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

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适用按照股份支付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备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资金占用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规定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主办券商参与认购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主办券商参与认购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

(十七)关于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前期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署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并对公司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 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十一)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相 关情况已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 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二十二)主办券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的意见

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 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的意见

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规性的意见

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的意见

经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涉及对赌的情形。

(七)关于是否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意见

经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者权属转移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 募投资基金的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手续。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和发行对象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股份,或者代替他人持有或管理股份等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综上所述,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涉及的《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安排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八、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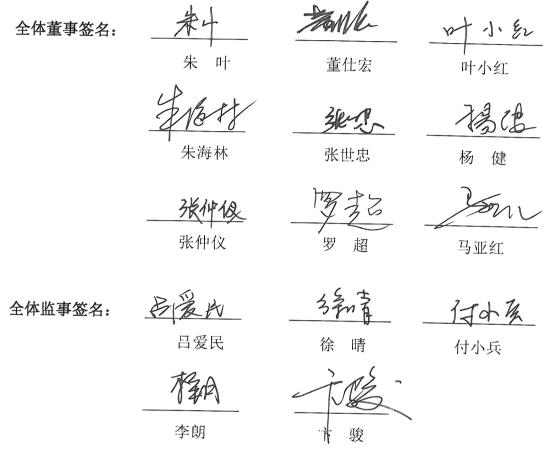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

九、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签字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十、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七)《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